

004856

黑龙江省志

第七十二卷

工会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七十二卷 工 会 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候旭宇
副主任：万桂梅 王泽志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安新民 孙学 肖丽华
辛更儒 韩朝阁 慈敬元

《黑龙江省志·工会志》编辑人员

主编：安新民
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兴 王绍君 古世民 田永江
刘煜伟 孙学 李守义 李伟民
肖丽华 辛更儒 金淑芬 高启
韩朝阁 董发 慈敬元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姜照远
责任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闻衡

《黑龙江省志·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候旭宇
副主任：万桂梅 王泽志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安新民 孙学 肖丽华
辛更儒 韩朝阁 慈敬元

《黑龙江省志·工会志》编辑人员

主编：安新民
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兴 王绍君 古世民 田永江
刘煜伟 孙学 李守义 李伟民
肖丽华 辛更儒 金淑芬 高启
韩朝阁 董发 慈敬元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姜照远
责任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闻衡

《黑龙江省志·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候旭宇
副主任：万桂梅 王泽志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安新民 孙学 肖丽华
辛更儒 韩朝阁 慈敬元

《黑龙江省志·工会志》编辑人员

主编：安新民
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兴 王绍君 古世民 田永江
刘煜伟 孙学 李守义 李伟民
肖丽华 辛更儒 金淑芬 高启
韩朝阁 董发 慈敬元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姜照远
责任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慧芬 闻衡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队伍和组织

第一章 职工队伍	(13)
第一节 职工人数	(13)
第二节 职工的行业分布	(18)
第三节 各类所有制职工数	(24)
第二章 工会组织	(26)
第一节 前期工会	(27)
第二节 省级职工总会	(36)
第三节 省工会代表大会	(50)
第四节 省总工会	(63)
第五节 省级产业工会	(70)
第六节 市级总工会	(80)
第七节 县级总工会	(83)
第八节 基层工会	(94)

第二篇 群众生产

第一章 劳动竞赛	(103)
第一节 生产运动	(103)
第二节 厂际和同工种竞赛	(129)
第三节 班组竞赛	(134)
第二章 技术协作	(139)
第一节 技术推广	(139)

第二节	技术培训	(155)
第三节	技术交流	(157)
第四节	技术协作组织	(162)
第三章	劳动保护	(169)
第一节	监督检查	(170)
第二节	教育培训	(182)
第三节	参与安全管理立法	(185)
第四节	参与伤亡事故处理	(187)
第四章	劳动模范	(195)
第一节	表彰	(195)
第二节	管理	(283)

第三篇 民主管理

第一章	民主管理制度	(293)
第一节	管理委员会制	(293)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	(298)
第二章	民主参与	(312)
第一节	合同	(313)
第二节	“两参一改”经验	(324)
第三章	群众监督	(328)
第一节	民主选举	(328)
第二节	民主评议	(337)

第四篇 职工生活

第一章	群众保障	(345)
第一节	互助互济	(345)
第二节	困难补助	(354)
第三节	扶贫致富	(360)
第二章	集体福利	(368)

第一节 服务事业	(369)
第二节 疗养事业	(386)

第五篇 职工教育与文体活动

第一章 职工教育	(401)
第一节 政治教育	(401)
第二节 读书学习	(405)
第三节 文化教育	(416)
第二章 职工文体活动	(440)
第一节 业余文艺	(440)
第二节 体 育	(457)

第六篇 工会建设

第一章 基层工会建设	(469)
第二章 会员队伍建设	(480)
第三章 积极分子队伍建设	(484)
第一节 积极分子队伍发展	(485)
第二节 积极分子表彰	(490)
第四章 干部队伍建设	(495)
第一节 干部编制	(495)
第二节 干部管理	(511)
第三节 干部培训	(517)
第四节 表彰优秀工会工作者	(523)

第七篇 工会经费

第一章 收 入	(527)
第一节 经费收缴	(527)
第二节 省总工会经费收入	(532)

第二章 支出	(534)
第一节 经费使用规定	(534)
第二节 省总工会经费支出	(540)
第三章 经费管理	(542)
第四章 财务监督	(549)
第一节 监督机构	(549)
第二节 经费审查	(551)

第八篇 友好交往

第一章 来访	(559)
第一节 外国工会、工人访问团体	(559)
第二节 香港、澳门地区工会、工人访问团体	(580)
第二章 出访	(582)
第一节 工会访问代表团	(582)
第二节 工业实习生	(584)
后 记	(587)

概 述

概 述

黑龙江地区的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是随着工人阶级,特别是产业工人队伍的形成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9世纪80年代末,黑龙江地区出现了第一批具有近代工人阶级特征的产业工人,即漠河金矿工人。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沙俄根据1896年与清政府签订的《中俄密约》等不平等条约,攫取了在中国东北修筑和经营铁路的特权,修成中东铁路,并将其投入运营。黑龙江地区开始出现新的城市,一些城市的规模逐渐扩大,经济和商业活动日趋活跃,产业工人、职员和手工业工人数量增加。到1920年,全地区产业工人已达到5万人,其中在俄、日等外国资本企业就业的约2万人,其余分散在华人资本企业中。

黑龙江地区的工人阶级在20世纪初即受到俄国革命的影响,同俄国工人共同开展反对沙俄等帝国主义压迫、剥削,维护自身利益的斗争。1906年,以俄国革命工人为主的中东铁路职工联合会成立,有大批中国铁路工人加入联合会。1908年,中东路中国工人和哈尔滨市各界工人群众举行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政治大罢工,显示出黑龙江地区工人阶级的力量和斗争精神,在中国工人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一页。1918年到1919年,中东铁路工人举行3次全路大罢工,反对继续控制中东路的沙俄残余势力,要求政治经济上的合法地位和民主平等,形成工人运动的第一次高潮。在斗争中,东省铁路哈尔滨总工厂工人发起成立三十六棚工业维持会,成为黑龙江地区中国工人最早的工会组织。

1923年以后,中国共产党先后派干部到黑龙江考察工人运动,传播马列主义,发动工人群众开展斗争,建立工会组织。铁路员工、海员、成衣工人、车夫、洋行职员等工会于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城市组织大

规模罢工和游行示威。1929年10月,中共满洲临时省委成立,工作重点移向产业工人。许多著名共产党人都深入基层,发动职工斗争,并制订了秘密工会(赤色工会)章程。1929年,导致中苏武装冲突的中东路事件发生,是年底《中苏伯力会议草约》签订。不久,共产党人刘少奇、李梅五、郭隆真等组织中东铁路失业工人复工斗争,建立三十六棚铁路工厂委员会。在这一斗争的影响下,哈尔滨制鞋工人以及烟厂、铁厂、火锯厂、制粉厂、油坊和秋林公司工人相继罢工,成立赤色工会。在此基础上,中共哈尔滨市委于1931年5月召开工人代表会议,成立哈尔滨总工会。黑龙江地区工人运动进入第二次高潮。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为扩大对中国和亚洲的侵略战争,加紧对黑龙江地区进行掠夺,铁路、交通运输、邮电、林业、矿山、机械、电力、化学、纺织等工厂企业的规模逐步扩大,主要服务于军事目的的殖民地经济畸型发展。到1942年前后,黑龙江地区的产业工人队伍较1931年“九·一八”之前有较大增长,总人数达到50万人。在日本帝国主义和伪满洲国的残暴统治和奴役下,黑龙江工人遭受残酷的压迫和剥削。

为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动统治,中国共产党领导黑龙江工人和各界群众进行了英勇斗争。“九·一八”事变后,黑龙江各地工人群众普遍举行罢工和示威游行,援助抗日义勇军和其他抗日武装斗争。1933年4月,在中共满洲省委领导下,哈尔滨电业工人举行大罢工,反抗日伪当局的奴役和压迫。这一斗争震惊中外反动势力。同年5月,在黑龙江地区工人运动逐步发展、赤色工会力量壮大的形势下,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共满洲省委成立满洲总工会筹备处。哈尔滨总工会也进行改组。在满总筹备处的组织发动下,黑龙江赤色工会发展会员数百人。不久,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残酷镇压,哈尔滨电业、皮鞋工会遭到破坏。哈尔滨总工会和满洲总工会筹备处也相继被日伪破坏。1937年4月中共哈尔滨特委再次遭到破坏以后,黑龙江地区城市工会组织从上层到基层几乎全被破坏,难以形成有组织的力量。1943年,中国共产党从关内抗日根据地派干部秘密进入黑龙江地区城市,重新集结工人力量,恢复了党和工会组织。

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面对着遭到日本侵略者严重破坏的工厂矿山,黑龙江地区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迅速组织起来,努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工厂企业普遍建立工会。

黑龙江、嫩江、松江、合江四省和哈尔滨市以及哈尔滨、牡丹江、西满铁路局相继建立职工总会。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为动员全体职工,发展生产,支援

战争,解放全东北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黑龙江地区工人运动和工会活动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从1949年10月起,黑龙江、松江省职工联合会,贯彻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所确定的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中心的工人运动方针,带领两省广大职工坚持开展劳动竞赛,加强班组建设。1949年末两省职工开展创造生产新纪录运动,1950年11月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1951年7月开展增产节约竞赛,1953年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运动,都充分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产品产量质量的提高,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在企业管理方面,各国营、公营和私营企业普遍试行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吸收职工代表参加企业民主管理,讨论决定生产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同时,大力实行工会和企业行政签订集体合同,开展劳动竞赛活动,提高职工劳动保险事业水平和福利待遇。

1954年8月,黑龙江、松江省合并,两省工会组成新的省工会联合会。在大规模经济建设中,黑龙江省各级工会组织教育、团结广大职工,巩固和发展工会组织,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一系列重大政治活动,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加强职工政治文化教育以及维护职工利益、搞好职工福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工会工作进入兴旺发达的时期。

1956年1月,省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动员全国职工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发动全省职工,争取在4年内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2月,哈尔滨机车车辆修理厂铣工苏广铭等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工作量,成为哈尔滨市和黑龙江省先进生产者的典型代表。为带动广大职工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省工会决定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全面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这一竞赛收到巨大成效。1956年全省共推广先进经验4051种,涌现出各行各业的先进生产者13万人,全省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林业)比1955年增长18.3%。在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中,全省各级工会大力组织职工群众进行技术革新,提合理化建议。全省职工一年中共提出合理化建议10万多件,其中一半被采纳,创造价值1489万元。

1958年春,以庆华工具厂、建华机械厂为主体的几个基层企业职工在改进企业管理和领导作风的试点中,创造了“两参一改”的新经验。这是通过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和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来实现企业民主管理的一次重大实践活动。全省工交企业推广这一经验,促进了企业的民主管理,进一步增强职工群众生产热情和民主参与的积极性。

1959年2月,省职工联合会改称省总工会。遵照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和黑龙江省委的指示,省总工会党组召开第三次扩大会议^①,讨论城市人民公社建立后工会组织的体制问题,提出“县级工会将首先自然消亡,由人民公社逐步取代”的错误主张,使全省工会组织建设受到挫折和削弱。省工会合并机构,精简编制,由担任重要社会职能向单一从事调查研究方向转变。直到1960年中共中央决定恢复全国总工会和地方工会体制之后,全省各级工会才又回到以做好群众生产、生活、宣传教育工作为主要职能的体制上。在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全省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调整工业结构,压缩下放职工。1961年全省职工总数为295.1万人,比1960年的364.8万人减少19.1%。此后数年,职工总数继续呈缓慢下降趋势,1965年仅有257.1万人,为1960年的70.5%。

在严重的自然灾害和困难面前,全省各级工会按照各级党委的指示精神,重点抓好职工生活工作。1961年和1962年,省总工会召开3次全省工会和城市职工生活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办好互助储金会,开展群众性互助活动,加强职工困难补助工作,为职工解决实际生活困难。1962年秋,全省调整职工粮食定量,并拿出200万斤面粉补助生产一线职工;1963年第一季度,全省共补助困难职工3389万元,补助面约占职工总数的10%,物资补助面约占职工总数的30%。

1963年下半年国民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后,全省各级工会又及时动员职工群众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发起群众性的创“五好”企业、班组和个人的活动。全省职工还以大庆石油工人杰出代表铁人王进喜为榜样,学习大庆经验,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与此同时,职工业余文化技术教育也从1960年以后的整顿中逐渐走向正轨。1965年底,全省从职工业余学校毕业的学员达到13.7万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组织受到冲击。1967年2月,省总工会和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被造反派接管,原工会领导人被迫停止工作,工会组织停止活动。

^① 省工会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于1957年10月底召开,主要议题是检查工会干部对工会方针任务认识上的问题。第二次扩大会议于1958年9月召开,主要议题是按照全总指示,批判原全总主要负责人在执行工人运动方针上的问题。

1968年12月,在工会组织被“砸烂”后,黑龙江省召开革命工人首届代表大会,通过章程,选举省工代会委员会。1972年8月,省工代会解散。1973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恢复群众组织的指示精神,省革命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筹备恢复省工会的组织机构,并在全省各级党委领导下,整顿恢复各地的工会组织。1973年6月,省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省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至此已完全恢复。

“文化大革命”中,黑龙江省工人运动一度偏离正确方向。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又步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根据中共中央对工人运动的指示和工会工作新方针,新时期黑龙江省总工会确定的全省工会工作方针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维护全国人民整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实现工会组织的群众化、民主化,努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从1979年起,全省各级工会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动员广大职工,广泛深入开展“为四化立功”和“双增双节”竞赛活动,并根据新时期特点,对竞赛方式方法进行改革,更加重视产品质量、产品开发、经营管理、科技进步和市场效应,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1979年7月,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有组织、有领导的职工技术协作活动在全省范围全面展开。由省总工会牵头组织的省先进技术服务队深入12个城市,以交流、攻关为主要形式,解决技术关键447项,实现技术革新3365项,为全省工业的发展特别是轻工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1981年,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出现新局面。全省有70%以上的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1982年8月,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先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等条例后,中共黑龙江省委在全省企业民主管理经验交流会上,提出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的6条标准,省总工会同省委工交政治部等部门共同起草《关于全省目前企业民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暂行条例》的具体落实起到促进作用,推动职工代表大会制在全省各地不断巩固提高。1983年6月,全省有10个市地工交、基本建设、农林、财贸等系统的基层企事业单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占全部企事业单位的92%。建立厂、车间、班组三级民主管理体制的企业已达65.4%。与此同时,全省民主评议选举企业领导干部的工作也在各地普遍开展起来。1983年底,全省有35.6%的企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

部,8.4%的企业民主选举厂长。通过民主评议和民主选举,企业领导班子素质有所提高,职工同干部的关系得到改善。

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全省职工生活福利事业进行了较大改革。1981年,齐齐哈尔铁路局和宁安、海伦等地的基层工会和产业工会,把一部分困难补助费用来扶持有条件的困难职工发展家庭养殖业、种植业和商业服务业,从事生产自救。全省工会组织抓住并推广这一新鲜经验,对如何帮助生活贫困职工脱贫致富,改革群众生活工作进行及时大胆的探讨,受到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的充分肯定。从1981年到1984年,全省各级工会组织,以贷款扶贫为主要形式,开发贫困职工家庭劳动力资源,同时创造庭院经济扶贫和基地辐射扶贫等方式,4年间有2万名职工通过工会组织多门路、多渠道的帮助实现脱贫,有的初步富裕起来。职工扶贫工作,密切了工会同职工群众的联系,稳定了职工队伍,提高了工会组织在职工中的威信。

三

从黑龙江产业工人诞生之日起到1985年,在近百年的艰苦斗争中发展壮大起来的黑龙江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在黑龙江这块土地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主力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黑龙江地区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工人阶级队伍也迅速发展壮大。1952年,黑龙江地区松江、黑龙江两省共有职工83.1万人。经过30余年的发展,到1985年,黑龙江省共有职工767.2万人,比1949年增长了21倍。其中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1/3以上,相当于1949年的80余倍。在职工队伍中,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为5 322 494人,占职工总数的69.38%;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为2 346 385人,占职工总数的30.58%;各类合营企业单位职工为3 1232人,占职工总数的0.40%。职工队伍中,95%以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参加工作的。35岁以下的中青年职工占绝大多数。经过各类职工业余学习教育,到1985年,全省152万职工补习初中文化课合格,占应补对象的86%,107万职工补习初级技术课合格,占应补对象的87%。专业技术人才在职工中的比例增大,1985年全省地方全民所有制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70万人。

经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省工会组织的整顿,黑龙江工会组织建设进